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魏杏真
電話：06-2991111#8734
傳真：06-2995759
電子信箱：ginn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130857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弱勢家庭汰換節能家電，請廣為宣導經濟部能源署等單位之補助資訊，以利居家安全及節電效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6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弱勢家庭瞭解政府現行政策與節能補助資源，響應住宅節能行動，更換老舊耗能的家電設備，有效節約住家電能源使用，進而達成居家安全及節電效益，請廣為宣導以下經濟部能源署等單位之補助資訊。
- 三、經濟部能源署於112年1月1日起推行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，已延長申請及補助至113年12月31日，民眾如將家中冷氣及冰箱汰換為1級能效產品，即可依規定提出申請，每一產品補助3,000元。補助相關資訊（包含補助品項及金額）及詳細申請方式，民眾可至補助專屬網站（<https://save3000.moeaea.gov.tw>）查詢，如補助經費用罄，將提前公告截止申請；補助期間若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補助專線（02-2955-9666）諮詢專業客服人員。
- 四、財政部依貨物稅條例辦理「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」，補助期間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，每台最高2,000元，相關資訊可至該補助專屬



裝

訂

線

網站 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tax-info/purchase-energy-saving-appliance-reduced-commodity-tax-refund-areap>) 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社會救助科

來文

